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6-11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光彩”）及其控股股东雷建学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500 万元认购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光彩”）拟发行的 200 万股新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2、雷建学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华夏光彩 74%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简称：华夏光彩，代码：8352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6105435207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05 月 27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洲石路万大工业区 A-1 栋 3—5 楼

经营范围：LED 显示屏、LED 灯、LED 灯具、LED 应用产品的生产。LED 显示屏、LED 灯、LED 灯具、LED 应用产品、电源、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LED 显示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LED 显示屏、LED 灯、LED 灯具、LED 应用产品的生产。

华夏光彩是一家专注于 LED 显示应用领域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服务商。经过 5 年的发展，目前在广东深圳、辽宁鞍山和江西南昌建有生产基地。在北京、沈阳、西安、山东、郑州和上海建有 6 大仓储中心，在全国 30 个省份拥有 30 家独家核心代理商，积累了数百家优质工程客户，工程项目密布全国。华夏光彩 LED 显示产品包括小间距、恒彩、创彩、室外表贴、智能租赁、智能户外格栅和玻璃屏 7 大系列，所有产品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可满足渠道和工程客户的不同需求。2015 年 12 月，华夏光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雷建学	14,800,000.00	74%
2	张春华	4,000,000.00	20%
3	刘必赵	770,000.00	3.85%
4	邹敦武	300,000.00	1.50%
5	区冠明	50,000.00	0.25%
6	古 天	50,000.00	0.25%
7	裴素英	30,000.00	0.15%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2,264,243.67	53,127,571.34
负债总额	67,370,701.03	24,297,637.76
所有者权益	24,893,542.64	28,829,933.58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33,865,834.00	101,216,125.11

营业利润	6,436,298.10	4,534,190.54
净利润	5,628,133.41	3,567,311.86

（2015 年度数据经审计，2016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签订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雷建学

鉴于：

1. 乙方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普通股）（下称“本次定向发行”）。
2. 甲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丙各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1 认购标的：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下同）1.00 元。

1.2 认购数量：甲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 2,000,000 股。

第二条：认购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

第三条：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3.1 定价原则：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经与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

3.2 认购价格为： 7.5 元/股

3.3 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乙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3.4 乙方需提供有证券资质的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第四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甲方认购股票 2,000,000 股，自愿锁定 2,000,000 股，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条：认购款的支付

5.1 在乙方公告的认购期限内，甲方将认购资金存入乙方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第六条：各方的陈述保证及业绩承诺条款约定

6.1 为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任何一方特此向相对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乙方为根据注册地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享有完整的权利和能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定向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2) 甲方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认购乙方定向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3) 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不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4) 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也不存在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

6.2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和保证：

其认购乙方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6.3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和保证：

6.3.1 乙方承诺，其公开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将给其资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未被提起相关损害赔偿请求，不存在对乙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且在可知晓范围内无此等风险。

6.3.2 乙方承诺，自乙方董事会就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认购的登记完成之日止，乙方不发生除权或除息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须扣除在本次发行前已经公司股

东大会批准的但尚未实施分配的未分配利润，若有）由甲方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份额。

6.3.3 丙方承诺，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在乙方当前所任职务的违法行为（包括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可能导致丙方丧失对乙方的实际控制地位的未清偿债务。

6.4 业绩承诺条款约定：

6.4.1 乙方应当实现每年应当实现一定的业绩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 （1）2017 年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
- （2）2018 年净利润达到 1500 万元；
- （3）2019 年净利润达到 2000 万元。

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 若乙方 2017—2019 累计三年经营净利润实现上述业绩目标之和（不含单年未达到业绩由丙方补足部分），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其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目标之和部分的 30%用于奖励管理团队（相关的税费由管理团队自行承担）。

管理团队获得上述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2017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2018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2019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4500 万元）×30%。

6.4.3 若乙方每年未完成本条 6.4.1 款所述目标，未实现部分需由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列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

6.4.4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由丙方向甲方回购其所持乙方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每股 7.5 元加上每年 9%的利息进行计算。

（1）若乙方存在未充分披露的对乙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丙方因故不能履行其作为乙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或者丙方有违法犯罪行为；

（3）若乙方任何一年经营业绩（包括丙方补足部分）没有实现第 6.4.1 款约定之业绩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 6.4.4 条款回购。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天计算，一天的违约金为本合

同约定认购款到账金额的万分之五，同时违约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投资直接损失、为此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7.2 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守约一方也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保密义务

8.1 鉴于本次交易可能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各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合同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进行。但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8.2 各方均应对因本合同项下之股份认购事宜而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相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8.3 本合同未能生效，或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各方仍应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合同成立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成立。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0.1.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后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华夏光彩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投资领域的拓展，有利于公司 LED 稀土发光材料业务的拓展。投资完成后，华夏光彩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经营业绩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关注华夏光彩的经营情况。由于华夏光彩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增发新股还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核准等事项，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